云南省会展业统计监测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云南省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全面、准确地反映全省会展行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加强对会展业的管理和运行情况监测，充分了解会展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各级政府部门指定会展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加强宏观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各类会展企业（单位）基本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和会展活动项目情况，具体设置单位表和项目表分别予以统计。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一）统计对象

本制度统计对象分为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单位对象和纳入统计范围的会展活动项目对象。纳入本制度统计范围的企业（单位）对象为在云南省登记注册并从事会展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管理及其相关专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企业（单位）。纳入本制度统计范围的会展活动项目包括展览、会议和节庆活动项目三大类。

（二）统计范围

根据“在地统计”原则，本制度有关会展活动项目的统计中，所统计的活动项目均指在云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落地举办的各类活动，包括非云南省登记注册的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在云南省内落地举办的上述活动，但不包括省内会展业活动企业（单位）在云南省外举办的上述活动。

四、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本着重点突出、先粗后细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本制度试运行期间采取重点调查方式，并建立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各地商务或会展主管部门应根据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本地区会展业发展实际情况，联合统计、工商、文旅等系统共同确定本地区应纳入会展统计调查的各类重点企业（单位）名录，经省商务厅汇总审核后，依法依规对重点企业进行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云南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各填报单位以网络直报方式报送至填报系统。

六、数据发布

调查数据仅用于政府统计内部进行行业数据的核算和行业发展情况研究，调查得到的数据结果不对外公布。